#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程刚先生持有江苏振江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 股份 162,56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 得的股份,其中90,000股已于2018年11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,其余72,566 股于2018年12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- 程刚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,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 内,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2,566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 本的 0.13%, 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。

以上所减持股份,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如发生派 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,减持股份数量、股 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程刚	5%以下股东	162, 566	0. 13%	IPO 前取得: 162,566 股

####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	
第一组	程刚	162, 566	0. 13%	任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	
				限公司董事	

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	13, 024, 840	10. 17%	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
限公司			限公司管理
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	6, 340, 085	4. 95%	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
伙企业(有限合伙)			限公司管理
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	5, 073, 600	3. 96%	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金(有限合伙)			与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(有
			限合伙)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
合计	24, 601, 091	19. 21%	_

#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	
褚本正	685, 518	0. 54%	2018/12/1~ 2018/12/4	16. 85–17. 32	2018-11-10	

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 量(股)	计划减 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	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股 份来源	拟减持原 因
程刚	不超过: 162,566股	不超过: 0.13%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过: 162,566股	2019/1/17 ~ 2019/7/16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
- 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- 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✓是 □否

公司股东程刚承诺: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,本公司/本人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/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 发行的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 公司股东程刚承诺: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,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✓ 是 □否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 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- 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 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 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